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悉贵所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2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根据《意见落实函》要求，我们会同青岛冠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冠中生态”）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我们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意见落实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请审阅。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量化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量化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之“（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行了进一步量化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61.08 万元、14,436.58 万元、18,779.80 万元和 26,637.0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2%、26.49%、27.88% 和 37.41%。受到所从事的行业及业务特点的影响，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通常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及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资产由存货及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信誉良好，通常拥有专项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为付款提供保证，但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假设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1,127.71 万元在 2020 年度均未收回，账龄相应迁移一年，2020 年末将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 1,450.04 万元，从而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450.04 万元，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假设公司应收账款在 2020 年度均未收回，采购付款及税费缴纳均未发生，职工薪酬、日常运营费用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维持 2019 年规模，则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5.65 万元，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进行量化分析；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群体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量化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问题 4 关于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的 2016 年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发行人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所属区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半年度，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所属区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半年度。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合并口径披露的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174.34 万元、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120.00 万元，差异金额为-3,945.66 万元。

1、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原因

年初未分配利润差异主要系对 2016 年初的股份支付追溯确认、工程收入及成本的调整、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变动等，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主要调整事项	主要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股份支付追溯确认	2013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和容投资的 210.60 万元股权（占和容投资实收资本比例为 42.12%）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高军、由芳、曲莉萍、吴刚、张方杰等 13 名骨干员工，新三板挂牌期间未确认股份支付，IPO 申报进行追溯确认	年初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920.52
工程收入调整	a. 审计结算影响：根据报告期内项目的审计结算金额对 2016 年初的工程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整； b. 收入确认政策影响：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园林绿化项目在建造合同完工之前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完工后但是未审计结算的项目，按照确认总产值的 95%确认收入；IPO 申报统一调整为按照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收	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356.22

主要调整事项	主要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入。 c. 养护费影响：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在完工验收时确认 100%完工进度、确认 100%营业收入，后续养护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IPO 申报调整为在养护期（1~2 年）结束才确认 100%完工进度，养护费计入合同成本，营业收入 100%确认时点相对后移、具有谨慎性。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1,042.78 万元、2,313.44 万元		
工程成本调增	部分项目因业主方需求变更而终止，截至 2015 年末仅完成爆破分包工程，根据项目分包成本的最终结算金额对 2015 年末已完成的爆破工程量、应确认而未确认的合同成本进行追加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527.73
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变动	应收账款的确认由“新三板挂牌期间根据项目期末产值金额确认”调整为“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来确认”，故对 2016 年初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减，相应调减期初资产减值损失、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1.70
合计			-3,752.77

注：上表调整金额的+/-方向系按照调整事项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方向来列示

2、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主要调整事项	影响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告期期初（2014、2015年）
股份支付追溯确认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0.52	-920.52	-920.52	-920.52	-920.52	-920.52
	年末资本公积	920.52	920.52	920.52	920.52	920.52	920.52
工程收入调整	营业收入		-	-	282.42	1,656.86	-3,356.22
	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	-	282.42	1,656.86	-3,356.22
工程成本调增	营业成本		-	-	-	-	527.73
	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	-	-	-	-527.73
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051.7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1,051.70

上述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要调整中，股份支付追溯确认的影响具有“持续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920.52 万元和资本公积 920.52 万元；

工程收入调整的-3,356.22 万元中，一方面，根据最终审计决算等项目资料以及将新三板挂牌期间“完工后但是未审计结算的项目，按照确认总产值的 95%确认收入”调整为 IPO 申报“统一按照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收入”等因素，单向调减 2016 年之前的营业收入-1,416.94 万元；另一方面，受养护履约、100%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相对后移等因素影响，涉及在 2016 年初和报告期内的完工进度调整，影响 2016 年之前营业收入-1,939.28 万元，并在 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加营业收入 1,656.86 万元、282.42 万元；

工程成本的调整-527.73 万元主要系个别项目根据期后工程资料，在 2015 年追溯增加确认的相关合同成本，该等项目均在 2015 年末已完工，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不产生影响；

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变化系在 2016 年初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的时点调整，报告期确认政策保持一致，不涉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跨期调整，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不产生影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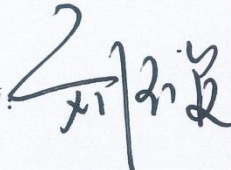
（2）查阅发行人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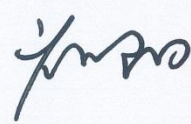
（3）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新三板终止挂牌以及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核查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主要系 2016 年初的股份支付追溯确认、工程收入及成本的调整、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变动等原因所致，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谨慎性要求，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 9 月 19 日